

“笑气”滥用背后的黑产业链： 卖一大罐就能赚两千多元

近年来，“笑气”在一些娱乐场所悄然出现，成为毒品替代品，而吸食“笑气”甚至成为一些年轻人的所谓“时尚”。一些不法之徒受暴利驱使，非法贩卖“笑气”，并形成黑色产业链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。今年以来，安徽省宿松县警方共打掉10个非法贩卖“笑气”团伙，抓获犯罪嫌疑人32人，缴获各类“笑气”罐460余个。

暴利驱使铤而走险

“随便卖一大罐‘笑气’，便能轻松赚到2000多元。正是受到这种高额利润驱使，不少人铤而走险。”宿松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张邯兵说。

今年1月，宿松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在侦办储某、余某非法贩卖“笑气”案件中发现，两人在短短4个月内共贩卖大型号“笑气”罐80个，从中非法牟取暴利20余万元。在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“百日行动”中，禁毒大队又一举打掉6个非法贩卖“笑气”团伙，抓获犯罪嫌疑人17人，缴获各类“笑气”罐106个。

“笑气”化学名称为一氧化二氮，是一种无色有甜味气体，原本作为镇痛剂、食品添加剂、化工原料等助燃剂使用，然而近年来“笑气”却逐渐成为“瘾君子”吸毒的替代品，且价格水涨船高。办案民警介绍，非法贩卖“笑气”活动具有很强的隐蔽性。从宿松县公安局近年来侦办的案件看，这些犯罪嫌疑人往往从外地购进大型号“笑气”罐，先将其存放在一隐蔽处，然后分装于便于

车内携带的10余个小罐加价出售。通过电话或者微信联系买主后，将“笑气”送至买主指定的偏僻地点，结账方式为微信转账或者现金交易。随着各地公安机关不断加大对“笑气”犯罪的打击力度，这些非法经营者一直不断变换作案方式，企图增加公安机关查证难度。

“在我国，‘笑气’属于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的管理范围，未列入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管制范围。由此，公安机关在办理贩卖‘笑气’案件时，只能以非法经营处理，非法经营立案标准为‘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，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’。”禁毒大队民警齐超说。

危害严重屡禁不止

据了解，吸食“笑气”虽不至于物理成瘾，但容易心理成瘾。吸食“笑气”会造成人体内维生素B缺失，进而影响神经，严重者可致残或直接死亡。吸食“笑气”还会让人产生幻觉，特别是大量吸食导致的失控行为，极易引发寻衅滋事、危险驾驶等犯罪行为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。

2021年6月，一名湖北黄梅籍男子及两名女子在汽车内吸食“笑气”，后车子行驶至宿松县洲头乡境内时坠入一口池塘，造成该男子死亡。今年5月，宿松籍柴某驾车带着朱某、董某、潘某等5人在车内吸食“笑气”，行驶至该县城区振兴大道时追尾一辆大货车，造成车内5人均不同程度受伤。此类案例在全国时有发生。

齐超说，“笑气”危害巨大，却不属于毒品管制，网络上有一些商家以“气囊”为名公然销售“笑气”。2017年12月，浙江省云和县公安局通报，其破获的一起涉嫌非法经营“笑气”案件被移送起诉，开启全国以非法经营罪定性打击“笑气”犯罪的刑事案件先河。宿松县公安局禁毒部门紧跟步伐，自2018年至今，共办理33起涉嫌非

法经营“笑气”案件，抓获犯罪嫌疑人60余人。

然而，由于“笑气”制作成本低、销售利润高，使得“笑气”类违法犯罪活动仍在各地屡禁不止。

打防结合综合治理

张邯兵认为，鉴于“笑气”危害之大，公安机关要本着“零容忍”态度，对“笑气”违法犯罪活动保持严打高压态势，定期对“笑气”类警情、线索进行串并分析，从涉及的区域、场所、时段、人员等要素入手，研究确定本地区“笑气”滥用问题总体情况、发展趋势和工作重点，循线延伸查明犯罪团伙人员结构、作案手段、活动特点，力争实现全链条打击。要加强排查娱乐场所、酒店、出租房等场所，严惩聚众吸食“笑气”的行为，肃清社会风气。

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，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广泛宣传国家监管政策和吸食“笑气”的危害，提高群众辨别能力和自我防范意识，让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主动拒绝吸食“笑气”，引导群众参与群防群治，形成自觉抵制“笑气”的良好氛围。要针对广大青少年、在校学生开展重点宣传，推动将“笑气”纳入现有毒品预防教育框架，用青少年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“笑气”危害宣传教育活动，进一步提高青少年的辨别能力和防范意识，从源头上预防吸食“笑气”问题发生。要针对“笑气”生产、经营、存储、运输、使用等各环节的从业人员开展法治教育，宣讲国家法律法规，通报吸食滥用“笑气”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和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，提升从业人员对“笑气”生产和使用管理的主动性、自觉性。

“市场监督部门、应急部门、卫生健康部门以及公检法等部门应充分发挥职能优势，加强协作配合，建立‘笑气’治理长效工作机制，从源头上减少‘笑气’的蔓延和滥用，真正避免、防止‘笑里藏刀’。”张邯兵建议。

（据《法治日报》）



哈电电机前三季度完成工业总产值31.15亿元

10月30日，在哈电集团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车间，工人在进行生产作业。今年以来，哈电集团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加快改革创新，推进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深入开展，前三季度完成工业总产值31.15亿元。

新华社发

前三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处分40.7万人 包括48名省部级干部

据新华社北京10月30日电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30日消息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2022年1月至9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情况。1月至9月，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264.7万件次，立案45.4万件，处分40.7万人，其中包括省部级干部48人。

通报显示，1月至9月，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264.7万件次，处置问题线索109.5万件，谈话函询22.8万件次，立案45.4万件，处分40.7万人（其中党纪处分33.8万人）。处分省部级干部48人，厅局级干部1850人，县处级干部1.5万人，乡科级干部5万人，一般干部5.7万人，农村、企业等其他人员28.3万人。

根据通报，1月至9月，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“四种形态”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共128.5万人次。其中，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87万人次，占总人次的67.7%；运用第二种形态处理32.4万人次，占25.2%；运用第三种形态处理4.4万人次，占3.4%；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4.7万人次，占3.7%。